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2-015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收购河北华佗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老百姓”）于2022年3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收购河北华佗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公司决定解除于2021年8月24日与张维军、田金萍、马志荣及郭智宏（以下简称“卖方”或“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及《＜股权收购协议＞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交易协议”），终止本次收购。

●本次解除交易协议系由于卖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目标公司资产剥离与标的股权交割等合同约定义务，卖方已严重违约，《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解除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依照《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作出解除决定，并已依法通知卖方。

●鉴于公司已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向卖方支付了本次交易的第一笔预付款28,560万元。终止本次收购后，公司将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要求卖方返还第一笔预付款28,560万元并支付已付款项10%的违约金，且赔偿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但存在卖方逾期或拒绝返还从而导致公司不能及时或不能收回已付款项的风险。如卖方逾期或拒绝返还第一笔预付款，公司将积极与对方协商或采取诉讼等法律途径主张权利，以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公司将持续跟进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1.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河北华佗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日，公司（作为买方）与张维军、田金萍、马志荣及郭智宏（作为卖方）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及《＜股权收购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以现金人民币142,800万元收购河北华佗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佗药房”）51%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披露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河北华佗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

2.公司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约定于2021年8月30日向卖方支付了第一笔预付款28,560万元。

3.本次交易于2021年9月30日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反垄断审查。

4. 公司于2021年12月25日披露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河北华佗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51%股权的进展公告》，对资产剥离进展与标的股权过户情况进行了公告，并提示了后续股权交割和相关工商变更能否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二、终止股权收购事项的原因

1.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卖方须在《股权收购协议》生效后90个日历日内完成目标公司相关房产与土地的剥离。卖方完成目标公司资产剥离，且反垄断审查通过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交易股权变更登记及董事会改选，30个工作日内完成其他交割内容。逾期60天买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2.双方于2021年8月24日签订《股权收购协议》，公司按《股权收购协议》约定按时支付了第一笔预付款并推进完成了本次交易的反垄断审查，也积极催促卖方进行资产剥离及交割，截至2022年2月15日，卖方仍未完成约定资产剥离及标的股权交割等义务。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向卖方发出《关于敦促办理华佗公司股权交割手续的函》，卖方没有回复；于2022年2月25日向卖方发出《关于敦促履行＜股权收购协议＞的函》。卖方于2022年2月28日回复“两份函件已收悉；目前资产剥离尚在进行中”。截至2022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之日），卖方仍未完成约定资产剥离及标的股权交割等义务。卖方已严重违约，《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解除条件已经成就。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经董事会审议，公司决定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约定解除交易协议，终止本次收购；公司于2022年3月6日发函告知卖方，解除交易协议。公司组织律师团队协助公司处理后续事宜。

三、违约条款约定及终止股权收购事项对公司影响

1.违约条款约定

本次解除交易协议系由于卖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目标公司资产剥离与标的股权交割等合同约定义务，卖方已严重违约，《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解除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作出解除决定，并已依法通知卖方。

《股权收购协议》14.3条约定，“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协议，或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被解除的，单方解约方、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已付转让价款10%的违约金；给对方或目标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如为乙方（指卖方）违约的，应在协议解除当日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2.对公司影响

（1）本次终止股权收购事项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经营。

（2）公司已向卖方支付28,560万元，存在已付款项不能及时收回或不能收回的风险，将可能对公司的资金安排造成一定影响。

四、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已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向卖方支付了本次交易的第一笔预付款28,560万元，终止本次收购后，公司将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要求卖方返还第一笔预付款28,560万元并支付已付款项10%的违约金，且赔偿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尽管《股权收购协议》对第一笔预付款的返还作出了明确约定，但是仍存在卖方不能按期返还或拒绝返还第一笔预付款而导致公司不能及时收回或不能收回已付款项的风险。如卖方逾期或拒绝返还第一笔预付款，公司将积极与对方协商或采取诉讼等法律途径主张权利，以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公司将持续跟进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2-017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3月2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路808号公司总部6楼1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22日

至2022年3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收购湖南怀仁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71.9643%股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参见2022年3月7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83	老百姓	2022/3/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参会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上，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长沙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二） 联系方式：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路808号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诗倪、刘遐迩

电话：0731-84035189

传真：0731-84035196

邮箱：ir@lbxdrugs.com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3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湖南怀仁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71.9643%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2-012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3月6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华东医药产品分拣加工项目”的实施地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河北华佗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收购河北华佗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怀仁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71.9643%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收购湖南怀仁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71.9643%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之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湖南怀仁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71.9643%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于2022年3月22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2-013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监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3月6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资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华东医药产品分拣加工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6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4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曲靖（二期）单晶硅棒和硅片项目投资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与金额：本协议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曲靖（二期）年产20GW单晶硅棒和硅片投资项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投资补充协议”），具体投资金额以经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批过的项目可行性分析测算为准 。

● 项目建设进度：具体实施进度以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批为准。

● 合同生效条件：经协议各方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各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 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投资补充协议签订后，曲靖（二期）单晶硅棒项目投资规模维持年产20GW不变，单晶硅片项目投资规模由年产20GW变更为30GW，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高效单晶硅棒和硅片产能。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召开董事会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测算并及时披露。

● 风险提示：

1、本项目实施前尚需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2、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本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鉴于本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一、投资补充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原投资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与曲靖市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就公司在曲靖新增投资建设年产20GW单晶硅棒和硅片项目（二期项目）达成合作意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2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投资补充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公司未来产能布局和规划情况，公司于2022年3月4日与曲靖市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曲靖（二期）年产20GW单晶硅棒和硅片项目投资补充协议》，曲靖（二期）单晶硅棒项目投资规模维持年产20GW不变，单晶硅片项目投资规模由年产20GW变更为30GW。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云南省曲靖市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云南省作为我国“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的重要支点，我国沿边开放的前沿，孟中印缅经济走廊的核心建设区，太阳能资源丰富、水力发电量富足，工业硅产量居国内前列，具备发展高效单晶光伏全产业链得天独厚的条件。

二、投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曲靖市人民政府

乙方：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丙方：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签订的投资补充协议拟对原协议作出如下变更及补充约定：

1、各方一致同意，将曲靖（二期）单晶硅棒和硅片项目建设规模由年产20GW单晶硅棒和硅片变更为年产20GW单晶硅棒和30GW单晶硅片；因项目规模调整和工期变更导致项目投产时间、生产性设备数量、生产配套设施等变更，由相关方协议进行明确，并完善相关手续。（具体投资预算、项目建设周期以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批通过的可行性测算为准）

2、本投资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投资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3、三方须共同遵守本投资补充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若未能履行相关义务，违约方须向守约方赔偿实际经济损失。

4、本投资补充协议经甲、乙、丙三方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且经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补充协议签订后，曲靖（二期）单晶硅棒项目投资规模维持年产20GW不变，单晶硅片项目投资规模由年产20GW变更为30GW，符合公司未来产能规划的战略需要，该项目投产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高效单晶硅棒和硅片产能，抢抓光伏市场发展机遇，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召开董事会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测算并及时披露。以上投资补充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投资项目实施前尚需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二）本次投资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三）鉴于本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3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韩华起诉公司专利侵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19年3月和4月，HANWHA Q CELLS & ADVANCED MATERIALS CORP.及其关联方（审理期间由于韩华内部进行了重组，案件原告/专利权人变更为HANWHA SOLUTIONS CORPORATON，以下统称“韩华”）先后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美国特拉华州地区法院、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宣称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上述所在地区销售的部分产品侵犯韩华专利权（在美国的US9893215专利及在欧洲和澳大利亚的同族专利EP2220689、AU2008323025），要求判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上述三地销售的光伏组件产品侵犯其专利权，请求禁令救济、侵权损害赔偿，并承担诉讼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针对上述诉讼案，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3月7日、2019年3月12日、2020年4月9日、2020年4月14日、2020年5月20日、2020年6月5日、2020年6月20日、2020年7月9日、2021年10月8日、2021年11月5日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主要情况如下：

2020年6月，ITC发布终裁结果，裁定包括公司在内的被诉企业未违反337条款并终止调查。2020年7月31日韩华就上述337终裁结果向美国联邦巡回法院提起上诉，2021年7月9日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举行了听证，并于7月12日终审判决维持ITC原判。

根据美国特拉华州地区法院于2019年4月16日作出的命令，在ITC程序（包括上诉程序）作出最终裁定或相关调查被驳回前本案中止。因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美国特拉华州地区法院的案件仍处于中止状态。

2020年6月，德国隆基收到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一审判决书，判决德国隆基侵犯德国韩华专利权。2020年7月7日，德国隆基收到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一审判决临时强制执行令送达函。2020年7月14日，公司向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地方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公告日，该上诉等待欧洲专利局专利异议审查结果，尚处于暂停审理阶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澳大利亚联邦法院的案件仍处于诉状答辩和证据调查阶段。

2021年3月，韩华（Hanwha solutions corporation）向巴黎法院对荷兰隆基、德国隆基和香港隆基提起专利侵权诉讼，要求判定公司上述子公司在法国销售的部分产品侵犯韩华EP2220689专利权，禁止相关产品在法国的销售，召回库存，并支付侵权和损害赔偿金，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处于诉讼答辩阶段。

2021年7月，韩华（Hanwha solutions corporation）向荷兰鹿特丹地方法院提起针对公司全资子公司LONGi (Netherlands) Trading B.V.（以下简称“荷兰隆基”）的简易跨境临时禁令申请。2021年11月，公司收到法警正式送达的跨境临时禁令（案号/卷号：C/10/621252 / KG ZA 21-563）。公司针对该判决提出了上诉。

就上述诉讼，公司已聘请境外律师积极应诉，同时公司还向美国专利商标局和欧洲专利局发起了涉案专利无效或异议程序。2020年12月3日，美国专利商标局对公司针对涉案专利（US9893215）提出的IPR（多方复审）程序做出裁决，裁定上述涉案专利权利全部无效，2021年2月，韩华就上述无效裁定向美国联邦巡回法院提起上诉，截至公告日，上诉尚处于审理阶段；2020年10月21日，欧洲专利局对公司等相关方针对涉案专利（EP2220689）提起的异议程序发布了初步意见，初步认定相关专利的权利要求不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截至本公告日，欧洲专利局尚未做出裁定。

二、诉讼进展情况

荷兰时间2022年3月3日，荷兰海牙上诉法院向荷兰隆基正式送达关于简易跨境临时禁令（案号/卷号：C/10/621252 / KG ZA 21-563）的上诉判决，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和案件内容

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判决情况

（1）判决荷兰隆基自判决书正式送达之日起不得实施涉及Hi-M03、Hi-M03m、Hi-M04、Hi-M04m、Hi-M05、Hi-M05m组件产品在比利时、保加利亚、德国、法国、匈牙利、列支敦士登、奥地利、葡萄牙、西班牙、英国及瑞士11个国家的直接和/或间接侵犯韩华EP2220689欧洲专利的行为；

（2）荷兰隆基向其在上述国家的客户发送整改函，并告知荷兰隆基提供的上述产品可能在上述11个国家侵权，要求停止继续提供上述产品（客户网站、产品说明书等提到上述产品），相关产品可返还给荷兰隆基，费用由荷兰隆基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认为本次判决内容缺乏法律基础和事实依据，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立即提起上诉。本次判决的主体仅针对荷兰隆基，公司除荷兰隆基之外其它公司的行为及客户不受该判决任何限制，且少量退回产品仍可在欧洲上述11国之外合法销售。

公司已完成银川等地工厂14条产线的升级改造（年产能超过6GW），所生产的相关产品是韩华曾明确确认与涉案专利无风险争议的产品，已经向欧洲及澳洲客户大量提供，其它16条产线的改造将视市场需求而定。本次判决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及未来发展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韩华诉讼案的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2-022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圣世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圣世达”）于2022年3月6日与山东银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光科技”）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山东圣世达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7,100.00万元购买银光科技5000万发雷管生产线及相关资产。

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同意山东圣世达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7,100.00万元购买银光科技5000万发雷管生产线及相关资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购买资产事项符合公司成为科研生产爆破服务一体化大型企业集团的发展规划，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进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及《“十四五”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规划》关于鼓励生产企业重组整合、将普通雷管通过产能置换转型升级为数码电子雷管的行业政策指引方向。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东银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6870702X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23日

法定代表人：孙伯文

住所：山东省费县城化工路1号

注册资本：15,6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工业导爆索、中继起爆具、塑料导爆管、导爆管雷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是指银光科技拥有的位于山东省费县的5000万发雷管生产线及相关资产。银光科技向山东圣世达转让标的资产的同时，将其名下5000万发雷管生产许可能力全部转移至山东圣世达名下。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权转让、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2、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圣世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山东银光科技有限公司5000万发雷管生产线及相关资产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宇威评报字[2022]第015号），本次评估以2022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收购标的资产账面原值为4,220.82万元，账面净值为500.71万元，评估价值为6,304.45万元（不含13%增值税）。

本次收购标的资产具有独立获利能力，未来收益期和收益额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量化，故本次评估选用了收益法。资产组价值除了固定资产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包含行业趋势等重要无形资源的贡献，资产组整体收益能力是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成本法为简单的单项设备重置价的体现，无法体现持续经营下该资产组组合带来的收益价值，故本次评估不采用成本法。国内外类似产能生产线资产组交易案例很少，且难以取得交易案例，因此无法获得可比且有效的市场交易参照对象，故本次评估不考虑采用市场法。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评估从该资产组整体获利能力角度，考虑未在财务报表上体现出的产能带来的持续增长价值，从而形成增值。

本次交易价格以上述评估结论为参考依据，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方

甲方：山东圣世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山东银光科技有限公司

2、标的资产及转让

标的资产是指乙方拥有的位于山东省费县的5000万发雷管生产线及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乙方根据本协议要求向甲方转让标的资产同时，将其名下5000万发雷管生产许可能力（以下简称“产能”）全部转移至甲方名下。

3、标的资产转让价格、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

3.1 转让价格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的“宇威评报字[2022]第015号”《山东圣世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山东银光科技有限公司5000万发雷管生产线及相关资产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22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6,304.45万元（不含13%增值税）。

双方以上述评估标的的价值为参考依据，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款为人民币7,100.00万元（含13%增值税）(大写:人民币柒仟壹佰万元整)。

3.2 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价款全部由甲方以现金方式分两期向乙方支付。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1）本协议签订后，乙方负责协调费县、临沂市及山东省当地政府部门办理相关产能转移的申请和审批工作，在临沂市相关主管部门将同意乙方的5000万发雷管生产许可能力转移至甲方的正式文件上报至山东省主管部门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期标的资产交易价款的70%，即人民币4,97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玖佰柒拾万元整），扣除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定金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人民币4,47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肆佰柒拾万元整）。

（2）乙方的5000万发雷管生产许可能力经山东省主管部门审核后同意转移至甲方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且甲方在收到行业主管部门相应批准文件后的二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二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的30%资产交易款人民币2,13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壹佰叁拾万元整）。

4、资产交割

4.1 甲乙双方应在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关于5000万发雷管生产许可能力转移批准文件后的三日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且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完成标的资产权利转移手续。

4.2 双方应积极配合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涉及的相关手续，并采用一切必要的行动及措施以确保全部标的资产顺利交割。

5、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5.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且甲方股东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后生效。

5.2 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3 本协议因以下任一情况终止：

（1）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终止；或

（2）一方根本违反本协议导致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并且在收到对方要求改正该违约行为的通知后30日内仍未予以补救或纠正，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守约方行使解除协议的权利，不影响守约方追究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五、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资产事项符合公司成为科研生产爆破服务一体化大型企业集团的发展规划，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进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及《“十四五”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规划》关于鼓励生产企业重组整合、将普通雷管通过产能置换转型升级为数码电子雷管的行业政策指引方向。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公司工业雷管年生产能力将从16,700万发增加至21,700万发，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智能装备技术优势和生产领域资源的深度融合，促进公司产业链的有效延伸，增强规模效应和区域优势，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本次购买资产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鉴于本次购买资产事项涉及行业主管部门对产能转移的审批工作，交易各方将按照《资产购买协议》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实施进程，尽快完成资产交割和产能转移工作。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圣世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山东银光科技有限公司5000万发雷管生产线及相关资产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宇威评报字[2022]第015号）；

4、《资产购买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2-021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3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明景谷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控股子公司山东圣世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7,100.00万元购买山东银光科技有限公司5000万发雷管生产线及相关资产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资产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2-011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21年10月30日披露，2021年年初至三季度末，营业收入2,704,598,052.2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5,287,076.59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24%。公司主营业务平稳发展，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项目目前仅完成项目立项备案，目前处于医药类改扩建项目的初级阶段，开工建设前，还需依法办理环保、安全生产、能评等相关手续，存在未获政府有关部门审批通过、通过审批但耗时较长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本项目目前处于筹备阶段，未来设备安装调试、试生产等环节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受疫情变化、市场需求变化、市场竞争、技术变化、宏观政策、行业政策等外部因素影响，受公司内部管理、工艺技术、建设资金等内部因素影响，可能导致本项目投资计划终止、部分终止、投资计划变更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公司中间体P2目前无在手订单，也无迹象表明未来可以获得订单，若建成投产后无法向辉瑞公司及其产业链上的相关公司，或无法向相关仿制药（若有）的生产商直接或间接销售中间体P2，则可能导致项目投资计划终止、部分终止、投资计划变更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6. 目前中间体P2还未在公司商业化生产，预计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下游需求量减少，或行业内其他厂商供给量大幅增加，可能会出现产品供过于求的情形，未来投产后的市场行情及收益情况存在不确定。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达威，股票代码：002626）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2年3月3日、3月4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核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名称“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年产50t帕罗韦德中间体P2改扩建项目”，本项目目前处于筹备阶段，具体内容如下：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年产50t帕罗韦德中间体P2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P2项目”）

承办单位：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原厂区

涉及的具体产品名称：帕罗韦德中间体P2（以下简称“中间体P2”）

中间体P2中文化学名：(1R,2S,5S)-6,6-二甲基-3-氮杂双环[3.1.0]己烷-2-羧酸甲酯盐酸盐

中间体P2 CAS号：565456-77-1

获得项目备案告知书日期：2022年2月28日

仍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本项目为公司新研发产品，目前已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项目备案告知书，目前正在编制环评报告书。本项目目前处于医药类改扩建项目的初级阶段，还需依法办理环保、安全生产、能评等相关手续。本项目存在未获政府有关部门审批通过的风险，以及通过政府有关部门审批但耗时较长等风险。除此之外，未来厂房改造、设备安装调试、试生产等环节也需较长的时间。

拟投资金额：2,400万元

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设备大部分为利旧设备，其余为新增设备，生产车间全部利旧。

建设周期：18个月

预计达产时间：本项目目前处于筹备阶段，公司正在编制环评报告，对未来下游市场需求进行分析，截至目前尚未有明确结论；同时，存在未获政府有关部门审批通过、通过审批但耗时较长等风险，暂无法准确预估达产时间。

中间体P2用途及对应终端药物：辉瑞公司（Pfizer）研发的新冠口服药物帕罗韦德（Paxlovid）由新冠病毒3CL蛋白酶抑制剂奈玛特韦（Nirmatrelvir）（PF-07321332）和抗病毒疗法利托那韦（ritonavir）组成。其中奈玛特韦通过阻断新冠病毒3CL蛋白酶的活性，让病毒的后续RNA复制过程无法进行，其结构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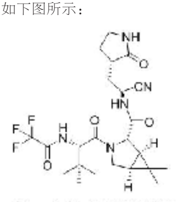

Nirmatrelvir(PF-07321332)

根据辉瑞公司帕罗韦德合成工艺PCT专利（专利号：WO 2021/250648 A1）的内容，中间体P2作为合成帕罗韦德原料药奈玛特韦（Nirmatrelvir）（PF-07321332）的前端关键合成中间体，其高效合成对于该药物的应用具有重要意义。

通过对奈玛特韦的逆合成分析也认为，该化合物是由以下3个片段通过酰胺缩合反应得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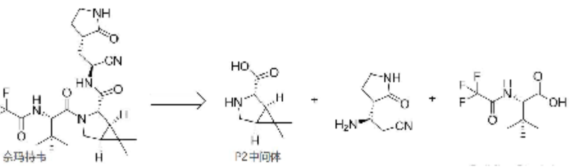

由此可见，中间体P2是新冠口服治疗药帕罗韦德（Paxlovid）的主要抗病毒成分奈玛特韦(PF-07321332)的关键合成中间体。

公司中间体P2简化合成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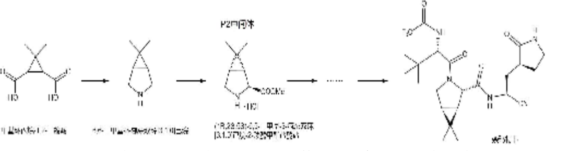

中间体P2无化合物专利，不存在专利侵权情形，其所须原料为市场上容易采购的一般化工原料，不涉及专利或授权，该工艺具有原料易得、产率高、反应条件简单、生产成本低的优势。

（2）研发过程

2021年11月5日辉瑞公布帕罗韦德（Paxlovid）抗病毒疗法结果，11月16日向FDA提交紧急授权申请，12月22日辉瑞宣布帕罗韦德（Paxlovid）的紧急授权申请获FDA批准。公司研发人员通过公开渠道查阅新冠治疗药物前沿技术信息，于2021年9月开始进行中间体P2的工艺开发；于2021年12月-2022年2月完善生产工艺、分析方法研究，根据医药中间体开发的常规做法设定目标产物的标准和技术要求；于2022年2月28日取得内蒙古托克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告知书》。截止目前，研发投入约250万元。

目前本项目无在手订单，也无迹象表明未来可以获得订单。公司拟开发的目标客户分为两类，一类为辉瑞公司授权的合格供应商，一类为非法规市场贸易商。

注：辉瑞公司目前宣布已和联合国支持的药品专利联盟（MPP）签署许可协议（该协议适用于95个国家，覆盖全球约53%的人口），允许数十个低收入国家生产仿制其抗新冠病毒口服药，将上述地区判断为非法规市场。

（3）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本项目的投资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相关投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决策权限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未达到临时公告标准，因此未通过临时公告的方式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 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21年10月30日披露，2021年年初至三季度末，营业收入2,704,598,052.2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5,287,076.59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24%。公司主营业务平稳发展，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本项目目前仅完成项目立项备案，目前处于医药类改扩建项目的初级阶段，开工建设前，还需依法办理环保、安全生产、能评等相关手续，存在未获政府有关部门审批通过、通过审批但耗时较长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本项目目前处于筹备阶段，未来设备安装调试、试生产等环节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受疫情变化、市场需求变化、市场竞争、技术变化、宏观政策、行业政策等外部因素影响，受公司内部管理、工艺技术、建设资金等内部因素影响，可能导致本项目投资计划终止、部分终止、投资计划变更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 公司中间体P2目前无在手订单，也无迹象表明未来可以获得订单，若建成投产后无法向辉瑞公司及其产业链上的相关公司，或无法向相关仿制药（若有）的生产商直接或间接销售中间体P2，则可能导致项目投资计划终止、部分终止、投资计划变更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7. 目前中间体P2还未在公司商业化生产，预计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下游需求量减少，或行业内其他厂商供给量大幅增加，可能会出现产品供过于求的情形，未来投产后的市场行情及收益情况存在不确定。

8.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已披露的风险因素，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2-003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在杭州市拱墅区兴业街27号咸亨国际应急装备中心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对应的6,695.91万元人民币以借款形式出借给全资子公司浙江咸亨创新产业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创新产业”），并开具专门账户用于存放上述借款，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3.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4,613.6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153.6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460.01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15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7月15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387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以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额（万元）
1	海宁生产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	浙江创新产业	25,487.43	22,277.30
2	信息化升级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咸亨国际	23,402.16	10,683.16
3	赛孚城应急体验馆及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咸亨国际	4,594.28	4,594.28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浙江创新产业	6,695.91	6,695.91
5	补充流动资金	咸亨国际	17,000.00	3,209.36
	合计	-	77,179.78	47,460.01

三、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浙江创新产业，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6,695.91万元向浙江创新产业提供无息借款并用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两年。浙江创新产业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到期后分期、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借款自动续期。本次借款仅限用于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后续具体工作。

四、本次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咸亨创新产业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8AMQQ0D
成立时间	2016年09月20日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俞航杰
注册地	浙江省海宁市长安镇启辉路16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其他专用仪器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办公设备耗材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光学仪器制造；模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金属工具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通讯设备修理；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润滑油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消防器材销售；电工器材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照相器材及望远镜批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金属工具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光学仪器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模具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广告制作；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2021年1-9月	2020年末/2020年度
资产总额	16,662.58	17,274.73
负债总额	1,522.21	11,468.62
净资产	15,140.37	5,806.11
营业收入	1,237.13	1,601.26
净利润	-200.26	517.09

注：2020年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次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浙江创新产业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发展，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主要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并实施募投项目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主要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浙江创新产业提供借款并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事项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2-002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4日10:30在杭州市拱墅区兴业街27号咸亨国际应急装备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2月27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丽萍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主要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浙江咸亨创新产业中心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并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7日